

洪山区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洪山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 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20.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4.3%，较上年同期增长 4.3%，其中：税务局完成 1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持平；财政局完成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18 亿元，为年初预算 111.3 亿元的 61.3%，较上年同期增长 1.8%，其中：税务局完成 57.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财政局完成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 56.32 亿元，为年初预算 99.3 亿元的 56.7%，较上年同期下降 6.5%，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等主体税种完成 37.47 亿元，在税收收入中占比达 66.5%，较上年同期增长 4.8%；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8.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

非税收入完成 11.86 亿元，为年初预算 12 亿元的 98.8%，较上年同期增长 76.5%，其中：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完成 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10.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盘活国有“三资”。

2. 支出执行情况

1-7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97 亿元，为年初预算 83.57 亿元的 50.2%，较上年同期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债券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功能科目如下：

- (1) 公共安全支出 3.85 亿元，为年初预算 54.0%；
- (2) 教育支出 14.04 亿元，为年初预算 59.7%；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亿元，为年初预算 51.1%；
- (4) 卫生健康支出 2.27 亿元，为年初预算 40.9%；
- (5) 城乡社区支出 4.45 亿元，为年初预算 47.6%；
- (6) 住房保障支出 1.48 亿元，为年初预算 88.8%；
- (7) 债务付息支出 1.33 亿元，为年初预算 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1-7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07 亿元，剔除专项债券后，为年初预算的 45.1%。具体如下：

(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为年初预算 16.08 亿元的 38.5%，主要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19.48 亿元，为年初预算 40.83 亿元的 47.7%。

(3) 债务转贷收入 34.39 亿元，包括：再融资专项债券 13.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89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1-7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9.32 亿元，剔除专项债券后，为年初预算的 66.5%。具体如下：

(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47 亿元，剔除新增专项债券后，为年初预算 49.26 亿元的 66.5%。

(2) 债务还本支出 17.8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1-7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17 万元，为年初预算 974 万元的 124.9%。

2. 支出执行情况

1-7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4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05 万元的 27.0%。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7 月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39.4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6.81 亿元（一般债券 3.31 亿元，专项债券 13.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22.65 亿元（一般债券 1.76 亿元，专项债券 20.89

亿元)。

1-7 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27.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息 5.23 亿元，专项债券本息 22.5 亿元，未发生债务逾期事件。

截至 7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4.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5.42 亿元。

三、落实重大政策和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7 月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快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统筹拓渠道，提高财政综合保障力

坚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面统筹财政资源，构建多极支撑的财力保障机制。一是强化高质量财源建设。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责任机制，推动招引项目尽快落地见效，3 户企业入驻理工大孵化楼，园区税源进一步集聚。二是有效盘活国有“三资”。积极探索“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的路径办法；制定《洪山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积极抢抓政策机遇，组合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加强向上汇报衔接，争取上级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等“两重”项目，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在建项目，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四

是大力组织土地收入。供应地块 4 宗，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1.04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二）突出重点促转型，激发经济发展内动力

围绕全省“建成支点、谱写新篇”战略部署、全区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山水星光”计划，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统筹推进“拨改投”改革。1-7 月“拨改投”委员会核准第二批支持项目 22 个，拟支持金额 0.39 亿元，引导带动社会资本等各类要素向优质新质生产力集聚。二是强化财金协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2 亿元，兑现纾困贷款贴息 0.2 亿元；针对省级新出台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政策，协同多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协调企业申请入库，推动政策落地；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夯实产业基础。拨付数字化转型、商贸繁荣发展等奖励资金 0.43 亿元，加速推进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行业做大规模；投入 150 万元，支持洪山经开区“一区多园”扩区工作，助力园区建设提档升级。四是深挖消费潜力。投入 0.27 亿元，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放房交会类补助资金，进一步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有保有压惠民生，巩固公共服务供给力

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结合洪山实际落实“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要求。一是建立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制定《洪山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十严

禁”清单》，从十个方面、三十二项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要求，在制度层面推动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二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1-7月民生支出达34.08亿元，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81.2%。主要支出方向：教育支出14.04亿元，统筹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加快推进丽水路规划学校等中小学建设，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6亿元，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支持落实各类就业优先、优抚优待、社会保障政策，惠及就业创业群体1.25万人、困难群众和高龄老人2.1万余人；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支出6.63亿元，支持城乡道路、市政管网建设和湖泊生态环境修复，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服务，兑现住房租赁保障补贴，惠及人才近5,000人次；卫生健康支出2.27亿元，推动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武汉科技大学老年病医院及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

（四）严控风险守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一是有序化解存量债务。1-7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27.73亿元，按期化解隐性债务，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二是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监管。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定期报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保障范围和标准的“三保”责任，按月测算“三保”支出需求并做好与库款的衔接匹配，科学精准开展资金调度，确保“三保”资金保障到位。

（五）深化改革严管理，提升财政治理软实力

以实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抓手，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作用，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做好零基预算基础工作。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探索项目分类保障机制，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将原有分散在各部门的科技研发、人才奖励、科学普及等资金，优化为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支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定期调度项目结、决算进度，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面梳理近年来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重点问题清单，对重点领域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并要求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制发《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推进形成监督合力。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绩效意识，对 200 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选取 2 家预算部门和 9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1 亿元，以评促管，常态化做好全周期管理；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

1-7 月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在合理区间。但我们也认识到，因减收增支因素增多，全年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一是地方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持续向财政领域传导，尤其是房地产业前期积攒的压力逐步传递至税收层面，导致税收收入掉收。二是财政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近年来全区“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不减，民生支出规模持

续保持在80%以上；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出台的惠民政策，支持增进民生福祉、城市更新、产业焕新等领域，新增大量支出需求；叠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正处于历史高峰期，需要大额财力支撑，对财政综合统筹能力提出更大挑战，财政收支矛盾凸显。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人大审查意见要求和区委工作部署，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有力支撑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持续抓增量盘存量，更好支撑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内聚外引做大税源。强化实施重点企业包保责任机制，稳住税收基本盘；深化协同共治，加强重点领域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研究，梳理更新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强化税源管理；积极培育小游戏产业税源，发挥体验型消费新业态税源集聚效应。**二是**充分释放国有“三资”潜能。全面清查盘点闲置低效资源资产，按一资一策的原则探索盘活路径；组织试点单位梳理、编制数据资产台账，规划数据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实现数据资产资本化。**三是**积极争取政策资金。结合区级发展需要，持续谋划储备、动态更新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建立常态化向上争取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争取有利于洪山发展的政策红利。**四是**加快推动土地出让变现。结合全年土地出让计划和供地情况，加快已出让

项目尾款缴纳和已储未供项目出让进度；积极探索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路径。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严格落实“十严禁”清单，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强化支出审核，调整预算中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资金予以收回。二是集中财力促进民生保障扩面提质。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创新投入方式增强发展动能。围绕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用好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支持专项资金，持续深化“拨改投”改革；做好信用贷款政策推广落地工作，研究完善洪山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制，构建高效的财政国资金融协调、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推进“1+4+1”产业布局，加快低空经济发展。

（三）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严防债务风险。落实落细化债工作方案，按时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持续推动优化债务结构。二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紧密关注土地变现、资产盘活工作，尽早实现各类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三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紧盯政策导向，合理安排债务发行规模，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项目运营水平，争取早运营、早受益。四是强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始终坚持“三保”优先顺序，严格按照预算及时拨付经费，加强“三保”风险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四）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更好释放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现行支出政策进行清理，严控新增支出政策；建立健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二是优化资产管理。运用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调剂共享平台，推动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稳步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充分发挥湖北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的使用效益，依托政府投资项目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等关键要素，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效益。四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做好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和协同监督的衔接配合。

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紧盯区委重点工作和全年目标任务，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五个大学之城”建设目标贡献财政力量。